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零一六年五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达集团”或“发行人”）向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非公开发行 147,281,921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 4,424,778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融资，现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50,00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91 元/股。

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151,706,699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认购金额
昂展置业	147,281,921	1,165,000,000
天利 2 号	4,424,778	35,000,000
合计	151,706,699	1,200,000,000

（六）股份锁定安排

昂展置业、天利 2 号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实达集团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七）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8月14日，实达集团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4日，昂展置业唯一股东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4日，深圳长飞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4日，腾兴旺达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4日，隆兴茂达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4日，中兴通讯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28日，天风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2015年第15次临时投决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8日，实达集团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且非关联股东批准并豁免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实达集团股份；

2015年10月14日，中国全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4日，深圳长飞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0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议，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6 年 4 月 18 日，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和天利 2 号发出《缴款通知书》，分别通知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格和数量，向天风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配套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已分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昂展置业和天风证券（代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实达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706,69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4 月 19 日，天利 2 号根据实达集团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天风证券指定的账户缴纳股份认购款 3,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昂展置业根据实达集团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天风证券指定的账户缴纳股份认购款 116,500 万元。

（三）验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止，天风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共计 2 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2016 年 4 月 21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实达集团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6 年 4 月 25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昂展置业、天利 2 号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18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9,72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1,706,699 元（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柒拾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整）。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实达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90,243,598.00 元、股本人民币 590,243,598.00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认购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的全部过程坚持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过程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实达集团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辉
李 辉

陈默
陈 默

项目协办人： 吴子昊
吴子昊

